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529	9,375
銷售成本		(4,563)	(7,895)
其他收入		878	1
其他收益淨額	4	139	7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	(2)
行政開支		(8,400)	(2,273)
財務成本		(969)	(339)
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	1,249
除稅前溢利		17,465	887
所得稅開支	5	(2,662)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14,803	887
期內溢利（虧損）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07	1,037
非控股權益		(4)	(150)
		<u>14,803</u>	<u>88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0.96</u>	<u>0.08</u>
攤薄		<u>0.88</u>	<u>0.0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轉回)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1,200	618,133	-	(21,924)	28,431	4,327	(627,590)	52,577	(2,598)	49,979
期內溢利 (虧損) 及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	1,037	1,037	(150)	88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1,200</u>	<u>618,133</u>	<u>-</u>	<u>(21,924)</u>	<u>28,431</u>	<u>4,327</u>	<u>(626,553)</u>	<u>53,614</u>	<u>(2,748)</u>	<u>50,866</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4	78,152	5,437	(21,924)	28,431	4,327	82,181	176,738	(2,739)	174,019
期內溢利 (虧損) 及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	14,807	14,807	(4)	14,803
年度股息	-	(11,059)	-	-	-	-	-	(11,059)	-	(11,05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4</u>	<u>67,093</u>	<u>5,437</u>	<u>(21,924)</u>	<u>28,431</u>	<u>4,327</u>	<u>96,988</u>	<u>180,506</u>	<u>(2,743)</u>	<u>177,761</u>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期間豁免貸款。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提供貸款服務；批發海鮮；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股本投資及證券以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也是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及收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可呈報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
- (iv) 批發業務：批發海鮮；
- (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
- (vi)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企業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	-	-	-	-	29,555	-	29,555
其他來源收益	-	-	974	-	-	-	97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u>	<u>974</u>	<u>-</u>	<u>29,555</u>	<u>-</u>	<u>30,52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5)	-	339	-	19,941	(5)	20,250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							139
其他收入							878
企業行政開支							(2,833)
財務成本							<u>(969)</u>
除稅前溢利							<u><u>17,465</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	8,022	131	-	-	389	-	8,542
其他來源收益	-	-	833	-	-	-	83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8,022</u>	<u>131</u>	<u>833</u>	<u>-</u>	<u>389</u>	<u>-</u>	<u>9,37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81	(2)	731	(354)	7	(2)	761
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1,2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6,1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9
其他收入							1
企業行政開支							(1,556)
財務成本							(339)
壞賬收回							6,860
除稅前溢利							<u>887</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	8,153
海鮮	-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974	833
財商及教育課程之學費	29,555	389
	<u>30,529</u>	<u>9,375</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商品交付之地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經營所在地)	<u>30,529</u>	<u>9,375</u>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3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6,1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99
壞賬收回	-	6,860
	<u>139</u>	<u>77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附註) — 本期間	<u>2,662</u>	<u>-</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納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309	270
— 工資及其他福利	60	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372 333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2,438	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90	2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900	1,26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7,742
投資物業折舊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2	35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每股0.0075港元的中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無)，合共約13,367,102.22港元，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的1,782,280,29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每股0.0075港元的中期股息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每股0.0024港元、每股0.0025港元及每股0.0026港元分三期支付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有權獲得擬派付的中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名冊將分別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領取擬派付的中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經攤薄之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807</u>	<u>1,037</u>
	'000	'000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5,984	1,280,000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37,992</u>	<u>—</u>
	<u>1,673,976</u>	<u>1,280,000</u>

9. 關連方披露

(a)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津貼	369	330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u>3</u>	<u>3</u>
	<u>372</u>	<u>333</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釐定。

(b) 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股東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零（二零二零年：9,7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22,000港元）。

10. 法律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毀約性違反原告（即一名獨立第三方房東）與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升輝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的傳訊令狀，原告就（其中包括）總額為約1,735,000港元的損失另加利息向本集團索償。由於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本集團確認撥備1,735,000港元，該撥備金額被認為是能夠做出的可靠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法律案件仍在審理中，狀態保持不變。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股東（「呈請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3%）向法院提交呈請，且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向法院提交及送達了一份經重新修訂的呈請。呈請人請求(i)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ii)法院作出其他公正平等命令；及(iii)就呈請人之成本計提撥備。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為期五天）。董事已與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討論，根據彼等之經驗，彼等相信呈請被駁回的可能性較大，且對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持續經營假設並無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法律案件仍在審理中，狀態保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批發業務分部，涵蓋批發及分銷海鮮（「批發業務」）；(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vi)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近年，成衣業消費市場下行。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加強取得新客戶及訂單、控制開支及尋求改善業務的途徑。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售業務產生收益減少至零。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所致。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自該時起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1.0百萬港元。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經營批發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批發業務產生的收益減至零。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所致。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知識。本集團自提供課程賺取學費收入作為回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並已產生收益約2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89,000港元增加7,000%。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日本購入一項物業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該物業，並已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約87,000港元。

前景

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而言，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以擴大市場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亦正在香港以至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

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尤其是投資教育業務）之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的價值。本集團擬在香港開辦香港中學文憑（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輔導課程，並一直積極物色及招聘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導師加入本集團。有關新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225.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5百萬港元。由於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至零。

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放債業務及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別貢獻收益約1.0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	-	8,022	85.6
零售業務	-	-	131	1.4
放債業務	974	3.2	833	8.9
批發業務	-	-	-	-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29,555	96.8	389	4.1
	<u>30,529</u>	<u>100.0</u>	<u>9,375</u>	<u>100.0</u>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下降42.2%至約4.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大幅減少。

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6.2百萬港元至約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1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為0.9百萬港元。

有關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的收益大幅增長。

其他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正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Group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的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後，更改公司名稱將在百慕達及香港完成一切必要的備案程序後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尚未在本公佈日期完成。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百分比)
陳立展	實益擁有人	154,644,000	–	154,644,000	10.07
袁裕深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1)	10,000,000	0.65
鍾展坤	實益擁有人	5,256,000	–	5,256,000	0.34
	配偶權益	720,000 (附註2)	–	720,000	0.05
羅永聰	實益擁有人	960,000	–	960,000	0.06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已向袁裕深先生授出共計10,000,000份購股權。

(2) 鍾展坤先生的配偶林嘉儀女士持有7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屆滿（即此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授出共計10,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共計127,992,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蘭英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6,314,800	15.39%
黃君武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6,314,800	15.39%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昌亮」)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3,693,000	13.91%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98,136,000	6.39%
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250,000	5.81%

附註：

213,693,000股股份由昌亮擁有。昌亮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昌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蘭英及黃君武各自擁有50%。劉蘭英為黃君武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主席）、吳志豪先生及鍾展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袁裕深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